

证券代码: 603768

证券简称: 常青股份

编号: 2018-013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6日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章程草案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汽车零部件、模夹具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技术咨询；机械产品加工、制造与销售；土地、房屋、设备租赁；仓储(除危险品)服务；股权投资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；物业管理；光伏发电、电力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汽车零部件、模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技术咨询；机械产品的加工、制造与销售；土地、房屋、设备租赁；仓储(除危险品)服务；股权投资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物业管理；光伏发电、电力销售；钢材加工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